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2號

上訴人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顏汝羽

許惟晶

張書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玉霞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